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21]109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 2021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 2021 年 07 月 16 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与普通基金不同，本基金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申购和赎回确认时间晚于普通基金。不同于普通基金的 T+1 日内的交易有效性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不同于普通基金的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五年方可赎回，即在五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3022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某一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五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2、目标日期的下一工作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博时安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1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300 万	0.6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00%)=297,029.70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029.70=2,970.30 元

认购份额=(297,029.70+30)/1.00=297,059.70 份

即：投资人(非特定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7,059.70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 / 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17 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 / 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 (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个人》；

(6)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个人》；

(7)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 E 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 / 用途 / 摘要 / 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 e 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APP 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5)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 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17 点。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户表单：

1)《开户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2)《印鉴卡 - 机构》一式两联；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4)《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6)《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机构》(加盖公章)；

7)《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机构交易预留印鉴或公章)；

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此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2)基础资料：

1)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公司章程 - 股权结构部分复印件，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2)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册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4)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5)备忘录复印件(如公司股东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6)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 / 用途 / 摘要 / 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30)，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网址：	www.xds.com.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健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喻明明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 卓明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叶航
电话：	010-65166112
传真：	010-65166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360-0000
网址：	www.nicaifu.com

(1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19
传真：	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6 层 609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何京京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1-045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99,346,154 股(其中 A 股 1,077,274,404 股，B 股 322,071,7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869,467 股(其中 A 股 31,070,300 股，B 股 9,799,167 股)后的 1,358,476,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下：

(1)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04,620,410.40 元(含税)=1,046,204,104 股 ×0.1 元 / 股，A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1,046,204,104 股，(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 1,077,274,4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1,070,3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97115 元 / 股 =104,620,410.40 元 ÷1,077,274,404 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 -0.097115 元 / 股。

(2)B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B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1,227,258.30 元(含税)=312,272,583 股 ×0.1 元 / 股，B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312,272,583 股(股权登记日 B 股总股本 322,071,7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799,16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31,227,258.30 元 ÷ 322,071,750 股 =0.096957 元 / 股(折合港币 0.116871 元 / 股，港币：人民币 =1：0.8296)，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 = 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 - 港币 0.116871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1)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8.52 元 / 股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8.42 元 / 股。(调整后的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分红 =8.52 元 / 股 -0.097115 元 / 股≈8.42 元 / 股)。

按上述调整后，按照本次回购方案 A 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上限 8.42 元 / 股测算，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 2,375.3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156.77 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2)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 3.84 港元 / 股调整为 3.72 港元 / 股。(调整后的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分红 =3.84 港元 / 股 -0.116871 港元 / 股≈3.72 港元 / 股)。

按上述调整后，按照本次回购方案 B 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1 亿港元(含)且不超过 2 亿港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港币 3.72 港元 / 股测算，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 2,688.17 万股(含)且不超过 5,376.34 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